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

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逆流斜板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建有室内一般固废收集桶 12 个，占地约 2 平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废不锈钢丝、废钨丝收集至固废收集桶，定期外售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9 月 2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苏环建〔2021〕82 第 0052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于 2023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现企业实际投资 100 万元，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模具 100000 万颗。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09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陈兵，全面负责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2）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车间排口	生产废水	pH、COD、SS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区东、西、南、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一次）	每年监测 4 次（昼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

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4日

